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哈如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發
訴訟代理人　連堂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鈞朋國際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振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外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 萬9,8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6日以108年度補字第301 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併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」各1 件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5 月23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地址，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2 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 ～10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